

合同编号：

2024年度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山东佰藏仟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喀什地区

签订时间：2024.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佰城仟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2024年度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 1.2.2 货物量：详见附件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898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入口总导览	39000.00
2	路口导视	77000.00
3	楼体入口导视	61500.00
4	入口标语艺术装置	300000.00
5	齐鲁文化艺术装置	67000.00
6	职业教育艺术装置位置一	90000.00

7	职业教育艺术装置位置二	138000.00
8	胡杨精神艺术标语装置	97750.00
9	“胡杨精神”长廊	789600.00
10	“胡杨精神”长廊入口处装置	17000.00
11	“胡杨精神”长廊内金属立体字	40000.00
12	三号楼标识牌	17000.00
13	纺织实训基地精神堡垒	56000.00
总价(含税)		1789850.00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 即人民币894925.00元; 项目竣工,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日内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的正规收据,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4年9月30日前全部竣工, 质保期4年;

1.5.2 交付点: 甲方指定的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1.5.3 交付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安装至指定位置, 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安装及运输中的货物风险及人员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1.7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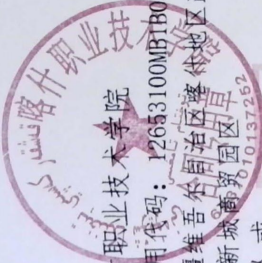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当事人公章后生效。



甲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2653100MB1B035613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

广州新城科技园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山东佰城仵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RE0AM7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景区北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子超

电话：151688229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佰城仵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21125090000010489

山东佰城仵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入口总导览	长1.8*高1.3米; 上端厚100mm, 下端最厚处250mm	2	组	19500.00	39000.00
2	路口导视	高2.5米; 宽1.3, 立柱规格170*170mm套125*125mm	14	组	5500.00	77000.00
3	楼体入口导视	高600mm, 长900mm; 单层厚25mm, 总厚50mm	25	组	2460.00	61500.00
4	入口标语艺术装置	长14.59*高2.7米, 最宽处2.9mm; 字高560mm; 字厚200mm; 圆柱直径100mm	2	组	150000.00	300000.00
5	齐鲁文化艺术装置	总: 长8.6高2.2米, 最厚处厚1m; 上方波浪造型尺寸: 7.6*2.1*0.54字高: 560mm, 字厚70mm;	1	组	67000.00	67000.00
6	职业教育艺术装置一	长8.6高2.3米, 最厚处0.92m; 字高: 670mm, 字厚150mm;	1	组	90000.00	90000.00
7	职业教育艺术装置二	长10.2, 高2.8, 厚1.5m; 字高: 920mm, 字厚30mm;	1	组	138000.00	138000.00
8	胡杨精神艺术装置	长7.05, 高1.9, 最厚处厚1.2m; 字高: 550mm	1	组	97750.00	97750.00
9	“胡杨精神”长廊	长84米; 高3.2米, 过道宽3.1	84	米	9400.00	789600.00
10	“胡杨精神”长廊入口处装置	长1.78m 高1.4m, 厚0.27mm	1	组	17000.00	17000.00
11	“胡杨精神”长廊内金属立体字	厚30mm; 字高320mm*82个; 字高270mm*32个; 字高500mm*10个	1	组	40000.00	40000.00
12	三号楼标识牌	长1.5m 高1.57m, 厚0.3mm	1	组	17000.00	17000.00
13	纺织实训基地精神堡垒	高3.4米, 宽2.3m, 厚210mm, 字高145mm, 字厚30	1	组	56000.00	56000.00
14	合计	1789850.00元				

